高速公路区域联网不停车收费示范工程暂行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

关键参数管理要求

目 次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符号、缩略语	2
4	关键参数列表	2
5	参与方信息	2
6	服务类型	3
7	用户状态名单	3
8	用户优惠名单	3
参	考文献	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收费系统各参与方之间的关键参数的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路电子收费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城市收费道路也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610—2006/ISO/TS 14904 : 2002 《道路运输与交通信息技术电子收费(EFC)参与方之间信息交互接口的规范》

3 术语和定义、符号、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省(区、市)内数据接口规范》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2 缩略语

本标准所用缩略语如下表。

 缩略语
 英文全称
 含义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一种简单的数据存储语言,使用一系列简单的标记描述数据。

 ID
 Identity
 身份标识号码,也叫帐号,是一个编码,具有唯一性。

表1 缩略语

4 关键参数列表

表2 关健参数表

名称	说明	
参与方信息	参与系统运行的各个实体的信息。	
服务类型	整个系统可以提供给用户的服务种类。	
用户状态名单	本系统采用黑名单方式,用户状态名单是包含所有非状态的用户及其状态的列	
表,由发行方产生,作为公路收费	表,由发行方产生,作为公路收费方服务处理逻辑的关键参数之一。	
用户优惠名单	用于说明用户优惠信息的列表,保留	

5 参与方信息

参与方信息包含参与方在系统内的ID,名称,以及参与方信息的生效时间。对于发行方,参与方信息还包含发行方的网络编号以及离散编码。发行方的网络编号及离散编码将最终发布到各个公路收费方的车道。

表3 参与方信息说明

项目	说明
消息来源	清分方
更新方向	本地清分方将向其区域内的发行方和公路收费方,以及上一级清分方发送;上一级清分方将接收到的参与方信息转发给系统内其他清分方。 从清分方向发行方发送的参与方信息,仅包含公路收费方信息;向公路收费方发送的参与方信息,仅包含发行方信息;向其他清分方发送所有参与方信息。

更新方式	全量下发。
更新周期	参与方发生改变时才下发。

6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是电子收费系统可以通过现有介质为用户提供的服务的分类。

表4 服务类型说明

项目	说明
消息来源	清分方
更新方向	向所有参与方发送所有参与方信息。
更新方式	全量下发。
更新周期	服务类型发生改变时才下发。

7 用户状态名单

用户状态随用户使用系统不断变化,公路收费方在车道生成交易时需根据用户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表5 用户状态名单说明

项目	说明
消息来源	发行方。
更新方向	清分方向所有公路收费方发送所有发行方提交的用户状态名单。清分方需向本省(区、市)外的其他清分方发送本地所有发行方的用户状态名单。
更新方式	全量下发或增量下发。
更新周期	每天至少一次以增量形式下发状态名单,每周至少一次以全量形式下发状态名单。

8 用户优惠名单

用户优惠名单预留。

参考文献

- [1]《北京联网电子收费系统一软件系统设计报告》
- [2]《道路运输与交通信息技术电子收费(EFC)参与方之间信息交互接口的规范》
- [3]《北京市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运营管理规则》